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2月8日下午16: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刘程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立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并选举各委员会委员。各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独立董事徐政、独立董事彭建春、董事长刘程宇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徐政为主任委员；

（2）独立董事陈彬海、独立董事徐政、董事刘玲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陈彬海为主任委员；

（3）董事长刘程宇、独立董事徐政、董事李祖榆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事长刘程宇为主任委员；

（4）独立董事彭建春、独立董事陈彬海、董事李春英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彭建春为主任委员。

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刘程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范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刘程宇先生提名，聘任刘玲女士为公司行政事务总监，聘任李祖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蔡艳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杨戈戈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研发总监，聘任张光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会议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刘程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会议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刘玲女士为公司行政事务总监。

（3）会议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李祖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4）会议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蔡艳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 会议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杨戈戈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6) 会议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张光华为公司副总经理。

(7) 会议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范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程宇先生、刘玲女士、李祖榆先生、蔡艳红女士、杨戈戈先生、张光华先生、范涛先生的简历内容见附件。

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聘任刘金玉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刘金玉女士的简历内容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

刘程宇先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硕士。刘先生大学毕业后任福建省霞浦六中教师，1993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前身霞浦科士达及科士达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先生与公司董事、行政事务总监刘玲女士为夫妻关系，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67,640,800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刘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玲女士，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硕士。刘女士毕业后任福建霞浦一中教师，1998 年加入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行政事务总监。刘女士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程宇先生为夫妻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6,159,500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刘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祖榆先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获厦门大学企

业管理硕士学位及香港科技大学 EMBA。李先生先后任福建省霞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管理股股长，厦门集美大学水产学院管理工程系讲师、企业管理教研室主任，2000 年加入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6,683,401 股。李先生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蔡艳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蔡女士先后任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项目主管，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2007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321,125 股。蔡女士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杨戈戈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本科学历。杨先生毕业后先后任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UPS 研发部主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UPS 研发部 UPS 产品线项目经

理，2005 年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国内营销产品部工程师、研发总监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研发总监，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607,780 股。杨先生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光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工程师。张先生先后任职于福建霞浦拆船厂、云南科士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2 年加入本公司，担任公司云南办事处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13,400 股。张先生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范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管理学硕士。范涛先生曾就职于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广东豪特曼智能机器有限公司，2016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范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范涛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范涛先生的通讯方式如下：

电话：0755-86168479

传真：0755-86169275

电子邮箱：fantaol@kstar.com.cn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一栋四楼

刘金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硕士学历，中级会计师。刘女士曾就职于谷崧企业集团，2011 年加入本公司审计部。刘女士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有关规定。